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要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可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會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作董事會工作報告、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編製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編製最終賬目、制定利潤分派方案及增減註冊資本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編纂]後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時職務	現時任期的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長春先生	55歲	2016年 3月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30日	制定我們的企業策略及 指導董事會活動	無
楊忠實先生	53歲	1998年 4月	副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30日	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及 營運，尤其專注於綜合 辦公室、人力資源部、 審計內控部及物資管理處	無
史明俊先生	51歲	1998年 4月	執行董事	2018年 7月23日	整體管理本集團建築項目 以及併購和業務發展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現時職務	現時任期的		與其他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徐純剛先生	46歲	2018年 5月	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1日	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計劃、 財務及法律事宜	無
李業績先生	41歲	2001年 9月	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30日	整體管理工程項目	無
王玉國先生	50歲	2018年 5月3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30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付亞辰先生	6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潘博文先生	3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長

劉長春先生，55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指示董事會活動。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擁有於其他公司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自1996年3月至1997年12月，他擔任九台市物資實業總公司的總經理及其控股公司物資集團總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的企業集團，提供集中採購管理業務及物資的配套服務業務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營運管理。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6月，他擔任九台市工業總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的工業部件製造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及整體營運管理。

他曾擔任政府官員。他自2000年6月至2010年4月擔任中國長春市德惠市副市長，並自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擔任中國長春市德惠市市長。於2013年6月他擔任中國長春市德惠市市長期間，該市一家家禽加工廠發生重大火災，導致121人死亡及76人受傷。根據國務院發出的調查報告，該事件有直接及間接原因。直接原因是，短路引起火災，且由於使用不合標準的材料作為建築材料，火勢在工廠內蔓延。間接原因是(i)家禽加工廠的安全管理系統；(ii)當地消防安全局的消防安全監管；(iii)當地建設局的樓宇驗收手續；及(iv)當地安全局及當地政府的生產安全監管存在失誤導致該事件的發生。作為該市主要領導人之一，劉先生對該事件負責，且作為紀律處罰，共產黨免除其市長職務。雖然發生該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事件並不會對劉先生的誠信及彼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造成影響，主要由於(i)該事件並不涉及劉先生的個人欺詐、不誠實、貪腐或其他非法行為；(ii)該事件是各種因素及各方失誤綜合引起的事故；(iii)有其他19名政府官員／公司行政人員對該事件承擔較高程度的責任並被法院控以刑事犯罪；(iv)劉先生並無被控以任何刑事犯罪，僅與22名其他政府官員一同被共產黨處以紀律處罰；及(v)劉先生於擔任德惠市市長或副市長期間並無接受共產黨的任何其他調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雖然有該事件的發生，但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不違反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有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禁止性規定。其後，長春國資委任命劉先生先後擔任長春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長春市的地方國有公共交通運輸企業）的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從2014年至2016年，主要負責營運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長春工業大學）獲材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畢業於中國吉林省東北師範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取得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金屬材料熱處理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先生亦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主辦關於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基礎知識以及證券投資基金基礎知識的考試。劉先生亦獲中共長春市委及長春市人民政府共同頒發第七批有突出貢獻專家榮譽稱號。

執行董事

楊忠實先生，53歲，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供熱及供熱相關服務等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尤其專注於綜合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門、內控審計部門及物資管理部門的管理。

楊先生擁有約29年熱力行業工作經驗並於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若干高級管理職位。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他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及技術設備部部長，並於2002年12月起晉升為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整體技術管理。於2011年2月至2016年4月，他於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生產安全管理及終端用戶服務管理，以及自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及實施董事會通過的政策。楊先生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長春熱力集團董事。自2018年5月起，他未曾參與長春熱力集團日常營運，但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於2012年9月至2018年7月，他擔任熱力工程設計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

楊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東北電力大學），獲電廠熱力能動工程學士學位。於2013年1月，楊先生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熱能工程正高級工程師。他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城鎮供熱協會技術專家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史明俊先生，51歲，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熱網工程項目管理以及併購及業務發展。

史先生具備約23年熱力行業工作經驗。他於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若干職位，於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先後擔任開發建設處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主要負責熱電廠管網建設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他其後於2009年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長春熱力集團總經理助理，並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7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史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獲委任為長春熱力集團董事，主要負責整體建設項目管理。他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史先生於2002年10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位於中國雲南省），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位於中國吉林省），獲高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史先生於2017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工業與民用建築正高級工程師。

徐純剛先生，46歲，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管理、財務及法律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其他公司企業有高級管理層經驗。他先後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2月擔任副部長，於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擔任企業策劃部副部部長，於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擔任企業策劃部部長，於2006年2月至2006年3月擔任財務部部長，於2007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長春水務集團（中國一家地方國有水務企業）副總經理，並於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計劃及財務管理。自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他晉升為長春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排水板塊管理以及安全及法律事宜管理。由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他為長春城投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長春市從事基建建設投資及營運）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除他的企業經驗外，徐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擔任中國吉林省榆樹市市長助理，主要負責協助副市長管理農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位於中國吉林省），獲法律碩士學位。徐先生獲吉林省人事廳於2005年9月認證為高級會計師。徐先生於2002年9月通過國家司法考試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法律職業資格證。

李業績先生，41歲，於2001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執行董事，並擔任建管中心主任，主要負責本集團工程項目整體管理。

李先生具備約17年中國熱力行業工作經驗。他於長春熱力集團擔任若干職位，於2001年9月至2002年5月先後擔任開發建設處施工管理員（主要負責現場施工管理工作），並於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擔任技術部門工藝工程師（主要負責工藝技術的全面管理工作）；他於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朝陽一部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及品質控制）；他於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擔任生產副部長（主要負責營運及終端客戶服務管理）；他於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擔任朝陽二部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運營、品質控制及技術設備管理）；他於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綜合經營計劃部部長（主要負責公司經營計劃的綜合管理）；他於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燃料管理處處長（主要負責燃料管理處工作）；他於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主要負責工程項目管理）；以及他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建管中心主任（主要負責工程項目管理）。李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天津津安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掛職）副總經理，負責技術及生產管理工作。

李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吉林建築工程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為吉林建築大學），獲供熱通風及空調工程學士學位。他於2013年1月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暖通）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王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擔任吉林省德惠市對外經濟發展局旅遊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德惠市的旅遊資源管理工作，期間於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他亦擔任吉林省德惠市經濟局招商一辦主任，主要負責引進外資，在此期間，他同時於2007年5月至2009年6月擔任德惠市布海鎮副鎮長，主要負責布海鎮的人才服務現代農業發展項目的管理工作。在此期間，於2008年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他亦擔任吉林省德惠市經濟發展四局副局長，負責對外引資工作。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王先生擔任吉林省德惠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城市項目投資公司兼房地產開發商）總經理，主要負責德惠市投資項目管理及房地產和基礎設施的開發與建設。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王先生擔任德惠市商業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為德惠市引進外資。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王先生擔任吉林省德惠市經濟局副局長，主要負責旅遊資源的開發和管理以及引進外商投資項目。於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王先生擔任吉林省城鎮供熱協會副秘書長，主要負責協助秘書長管理協會。他自2018年4月起擔任吉林省城鎮供熱協會的秘書長，主要負責研究及整合國家級與省級供熱法規，以及促進供熱行業發展。

王先生於1992年8月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吉林財經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

付亞辰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付先生在大學教學方面擁有逾36年的經驗。他於1982年7月至1986年12月、1987年1月至1992年12月及1993年1月至1998年12月先後擔任吉林財貿學院（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及長春稅務學院（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的講師及金融系副主任，主要負責講學。他於1999年1月至2009年12月晉升為長春稅務學院（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的金融系主任，主要負責行政工作。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付先生為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主要負責管理和行政工作。付先生自2012年1月起在吉林省政府擔任顧問，主要負責提供建議及監督政府工作。他自2014年10月起在吉林銀行擔任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付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位於吉林省，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付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定為金融專業教授。付先生於1997年4月獲中國國家教育委員會認定為高等教育機構合資格教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博文先生，3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潘先生在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2年的專業經驗。他自2017年6月以來先後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51.HK）的高級項目經理及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就合規事宜、管理投資項目及籌資活動聯絡聯交所及證監會及向管理層提供企業重組相關的建議）。在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期間，他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準備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審計及內部監控）。在2009年2月至2012年2月期間，潘先生在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主要負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財務報告、年報及中報及管理審計團隊）。在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他亦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192.HK）的一家成員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監管中國財務團隊。在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期間，潘先生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21.HK）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企業融資項目。

潘先生於2007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修會計專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自2012年5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規定須予披露，包括董事於任何其證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事宜。

除本文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設立監事會，此規定亦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和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如有疑問，委聘註冊會計師和執業審計師復審本公司的財務信息；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的表現；要求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可能被視為對本公司最佳利益不利的行為；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的其他權利。

只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決議案才可獲採納。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職位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角色和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風華先生	52歲	1998年 4月	監事會主席	2018年 5月30日	指導監事會的活動， 監察和監督我們的 運營和財務活動	無
王雪晶女士	42歲	2018年 5月30日	監事	2018年 5月30日	監察和監督我們的 運營和財務活動	無
李曉玲女士	36歲	2006年 7月	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 5月30日	監察及監督我們的 運營和財務活動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風華先生，52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他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王先生於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擔任長春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開發公司材料科科長，主要負責物資材料的採購工作。從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王先生先後擔任長春熱力集團開發建設處副經理及工會主席，主要負責採購和管理工會。從2008年4月至2009年11月，王先生擔任長春熱力集團採購部部長，主要負責資源採購管理。從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他在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和經營國有資產。自2010年9月至2014年2月，王先生擔任長春市供熱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工會主席，主要負責工會事宜。王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晉升為長春市供熱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物資及煤炭的管理工作。王先生於2015年5月重新加入長春熱力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工會主席。

王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省吉林工學院（現稱長春工業大學）金屬材料及防腐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吉林省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4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供熱設備防腐高級工程師。

王雪晶女士，42歲，本公司監事。她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自2005年8月至2009年9月，王女士擔任金德管業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經理，並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晉升為北京分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編製財務賬目及參與企業重大事項及營運決策。自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王女士擔任長春國興信用擔保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的財務經理。王女士加入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自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擔任財務部副經理，並自2016年3月起擔任財務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提供財務數據及分析以制定營運、投資及融資決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長春市經濟貿易學校（位於中國吉林省），主修經濟與貿易學。王女士為吉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曉玲女士，36歲，本公司代表普通僱員的監事。她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李女士先後於下列期間擔任下列職位：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在技術部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辦公自動化系統的維護與運營；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在總經理辦公室擔任檔案保管員，主要負責管理檔案；2009年5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人力資源部後勤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培訓及管理技術員；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人力資源部部長助理，主要負責提供人力資源及職員培訓；以及於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擔任長春熱力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自2018年5月以來，李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李女士於2006年7月在長春工業大學（位於中國吉林省）畢業，獲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現時職位	現時 任期的 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楊忠實先生	53歲	1998年 4月	總經理	2018年5月	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及 營運並特別是管理綜合 辦公室、人力資源部、 內控審計部及物資管理 處	無
史明俊先生	51歲	1998年 4月	副總經理	2018年 7月23日	整體管理本集團建築 項目以及併購和 業務發展	無
徐純剛先生	46歲	2018年 5月	副總經理 兼財務總監	2018年 5月1日	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 計劃、財務及法律事宜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現時		與其他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本集團	日期	現時職位	任期的 委任日期	
張黎明先生	45歲	1999年 1月	副總經理	2018年 5月30日	供熱設施生產管理、 運營管理	無
萬滔先生	33歲	2011年 5月	董事會秘書 、綜合辦公 室主任及 公司秘書	2018年 5月30日	參與本公司日常運營及 管理，以及重要決策； 及掌管董事會辦公室 日常活動	無

楊忠實先生，53歲，本公司總經理。有關楊忠實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史明俊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史明俊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徐純剛先生，4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有關徐純剛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張黎明先生，45歲，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供熱設施的營運管理及投資管理。張先生於長春熱力集團擔任若干職位。他先後於1999年1月至2001年4月擔任南關分部生產科長，主要負責管理熱力供應運營及質量控制；於2001年4月至2006年4月東嶺分部經理助理及副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熱力供應運營及質量控制以及整體管理。他其後於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擔任二道分部的經理，主要負責熱力生產及服務費的整體管理；於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擔任朝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熱力生產及運營；於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東嶺分部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熱力生產及運營；於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開發建設處處長，主要負責供熱面積發展及供熱工程項目建設；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集團供熱生產、技術及安全生產等管理工作；以及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建管中心主任。他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長春熱力集團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熱力供應、技術、安全事宜及工程設計。

張先生於1996年7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畢業，獲熱能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正式認可為供熱工程的高級工程師。

萬滔先生，33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綜合辦公室主任。他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萬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及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曾先後擔任長春熱力集團二道分部的文秘檔案員及計劃統計員，主要負責信息發佈及編製熱力生產計劃。他其後於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工作部宣傳干事（主要負責刊物、宣傳及媒體通訊）；於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燃料管理處副處長（主要負責保障熱力生產的煤炭供應）；於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長熱集團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辦公室綜合事務管理）。萬先生自2018年5月起一直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綜合辦公室主任，負責組織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監事會、編製文件及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務。

萬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北京北京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主修俄語。他已完成進修及考試並於2017年12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明。

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萬滔先生，3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分節。

湯雪芳小姐，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湯小姐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副部長。彼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湯小姐於2013年5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湯小姐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她亦於2012年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一項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一項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規定的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不同董事委員會委派若干職責。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潘博文先生、劉長春先生及王玉國先生。潘博文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信息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付亞辰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潘博文先生。付亞辰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王玉國先生、楊忠實先生及付亞辰先生。王玉國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劉長春先生、王玉國先生及史明俊先生。劉長春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制定及評估我們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及實施計劃，並就重大公司事務及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福利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16,000元、人民幣2,165,000元及人民幣2,275,000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福利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72,000元、人民幣2,072,000元及人民幣2,114,000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他們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誘使他們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服務報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他們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他們離開與管理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事務相關的職位的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支付及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已向或應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將及時知會我們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亦將知會我們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企業管治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將於[編纂]後載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有關管理與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企業管治措施」一段。